

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笔记第二章第六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277.htm 第六节 行政监察 1 监察机关与监察人员 第7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 第8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派出的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10条 监察人员必须熟悉监察业务，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的。 第11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正职、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命或者免职，在提请决定前，必须经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2 监察范围 [重点法条] 第15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一)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二)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第16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二)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三)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还对本辖区所属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17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

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意思分解] 1掌握各级监察机关的级别管辖范围(第15、16条)，尤其注意县级政府监察机关的管辖范围。 2了解第17条：(1)管辖权的向上移转(第1款)；(2)指定管辖(第2款)。 3监察机关的职能 [重点法条] 第18条 监察机关为行使监察职能，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行为的控告、检举；(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四)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申诉；(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了解本条的行政监察机关的各项职责范围，尤其是第(四)项关于对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受理，是行政诉讼法及行政复议法所不包括的。 4监察机关的权限 [重点法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